

临渭区学校科学探究实验室配置项目
(第二批)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单位：国化晋储（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WQZFCG2026-006

国化晋储（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与临渭区学校科学探究实验室配置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1.项目名称：临渭区学校科学探究实验室配置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2.中标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372800.00 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5.监管单位：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6.采购组织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签发单位：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文件编号：LWQZFCG2026-006

临渭区学校科学探究实验室配置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监督管理下，由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体育局（甲方）确定国化晋储（山西）能源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采购本项目设备，接受乙方以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372800.00 元）合同价提供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1. 本合同术语释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定义保持一致。
2.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2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货物清单
 - 附件 2 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4 培训计划
 - 2.3 本中标通知书
 - 2.4 项目招标文件
 - 2.5 乙方投标文件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承诺完整履约、免费修复全部产品

缺陷。

4. 乙方完整交付合格货物及配套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11184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2) 第二期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11184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3) 第三期付款：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14912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特别约定：第三期付款系甲方在终验合格并实际使用满一年后支付的货款，不视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约定执行（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第三期付款到期应支付时，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尚未纠正完毕或双方就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尚未解决完毕，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期款项，待争议解决后按处理结果结算。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初验工作。

交货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 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

传真：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国化晋储（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西中环路南段199号（时代网

创孵化器）5层第506室

邮编：037500

联系电话：153868759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10254500000610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8日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完整协议，含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关联资料。

1.2 合同价：乙方完整履行全部义务后甲方应付总价款。

1.3 货物：乙方按合同供应的全部设备、配件、耗材。

1.4 服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配套服务。

1.5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设备安装使用场地。

1.6 买方/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1.7 卖方/乙方：国化晋储（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1.8 天：日历自然天数。



2 适用性

本条款未被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修改的内容全部有效。

3 合同资料保密

3.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项目图纸、技术参数、采购资料。

3.2 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挪作其他商业用途。

3.3 项目完工后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纸质、电子版资料。

4 知识产权保障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存在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若引发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技术规格标准

交付设备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标准的，以投标承诺为准。

6 检验与测试

6.1 甲方有权现场开箱、通电检测设备，不产生额外费用。

6.2 检验地点统一为甲方指定交货点位。

6.3 设备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

6.4 出厂前厂家需出具全套产品质检合格证书，作为验收必备资料，但不替代最终验收。

6.5 质保期内发现隐性质量缺陷，甲方可向乙方发起索赔。

7 包装、运输、保险

7.1 货物送达现场前所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 包装具备防晒、防潮、防震、防腐防护措施，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7.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选择，到货设备必须完好无损。

8 伴随配套服务

8.1 合同生效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中文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

8.2 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 现场设备组装、通电调试；
- (2) 配套维修专用工具；

(3) 全套设备运维、操作纸质手册；

(4) 质保期内上门检修维护；

(5) 现场教职工操作、维护培训，含软硬件升级指导。

8.3 全部配套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额外收费。

9 备品备件

9.1 设备停产前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预留采购备件周期；设备停产后甲方索取图纸参数，乙方免费提供。

9.2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项目所需备用零配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保期：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0.2 全部设备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残次产品，正常使用工况下稳定运行，因材料、工艺、设计缺陷产生故障，乙方终身免费维修更换。

10.3 甲方发现质量缺陷书面告知乙方。

10.4 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限时上门免费维修、更换。

10.5 乙方逾期未处置质量问题，甲方可自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保留合同追责权利。

11 索赔规则

11.1 设备质量、供货、服务不达标，甲方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置方案：

(1) 全额退货退款，乙方承担运输、检测、仓储等全部损失费用；

(2) 双方协商按缺陷程度扣减对应合同货款；

(3) 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同步顺延对应设备质保期限。

11.2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日内乙方无书面回复，视为认可索赔；乙方逾期未处理，甲方可直接从第三期末付款项中抵扣损失金额，第三期末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12 变更指令

12.1 甲方可书面调整设备规格、交货地点、配套服务内容。

12.2 变更导致成本、工期增减，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总价与交货时间；乙方需收到变更单 30 日内提出调价申请，超期视为无异议。

13 合同修改

除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外，任何合同调整必须签署正式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14 合同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约责任。

15 供货延误管理

15.1 乙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0 天供货工期。

15.2 遇不可抗力需延期供货，乙方必须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顺延。

15.3 无审批擅自延期交货，按误期赔偿条款计收违约金。

16 项目验收

16.1 分两阶段验收：

初验：货物到场清点品牌、型号、数量、外观；

终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连续稳定运行 10 个自然日，甲方组织综

合验收，合格出具《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

16.3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厂家资质、国家行业标准。

17 误期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情形，每延迟供货一周扣除合同总价 0.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达到上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8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超期供货且违约金达到上限；
2. 设备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
3.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行贿、虚假材料等腐败欺诈行为；

合同终止后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

19 不可抗力

19.1 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可顺延工期；因乙方逾期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9.2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 14 日内提交官方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20 天，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0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出现破产、丧失履约清偿能力，甲方可直接书面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同时甲方保留追偿已产生损失的权利。

21 甲方原因终止合同

因财政调整、项目规划变更甲方可随时书面终止合同；乙方已生产、送达现场的设备甲方按合同原价接收，半成品、采购原材料双方协商结算。

22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 60 日无法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全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4 书面通知规则

所有整改、索赔、延期、变更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发送后需补充纸质确认件，送达当日视为通知生效。

25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经营产生的全部税费。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